

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變更申請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變更申請書(含設施變更前後面積及高度對照表)
2.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
3. 委託書(自辦者免附)
4. 畜牧場經營生產計畫書
5. 設施說明書
6.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
7. 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土地自有者免附)
8. 變更前、變更後配置圖說及面積計算表
9. 原容許使用同意函(若先前已辦理變更者一併檢附)
10. 公所核發之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